

证券代码：832155

证券简称：卫东化工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成员为七人，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</p> <p>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责。</p>	<p>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成员为六人，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</p> <p>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责</p>
<p>第一百一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。</p>

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公司设总经理 1 人、副总经理若干名人，总工程师 1 人，财务总监 1 人。总理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。</p> <p>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，除符合前款规定外，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公司设总经理 1 人、副总经理若干名人，总工程师 1 人，财务总监 1 人，董事会秘书 1 人。总理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。</p> <p>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，除符合前款规定外，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</p>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4 日